



青松侯寶垣小學 危機處理政策一

學童自殺/嚴重受傷/意外身亡/食物中毒/集體受傷/突發疫症/意外/
火警/不明氣體/山泥傾瀉/炸彈警報

(一)理念:

意外，是一種突如其來的事件，事件發生後如不能即時用適當的方法處理，有可能會增大意外事件的嚴重性。所謂「防患於未然」，制定緊急事故及災難應變措施是很重要的。

(二)目的：

1. 遇有危機事件發生時，作出適當的處理程序。
2. 學校制訂清晰指引，以保障學生及全校教職員的安全，預防不幸事故的發生，並確保當意外發生時能採取適當的行動。

(三)負責成員:

危機小組成員名單：

總負責人： 校長

其他成員： 副校長、訓導主任、學生輔導主任、學校發言人和當事老師

(四)基本方針

- 4.1 訂定緊急事故及災難，如颱風或暴雨、火警或不明氣體、懷疑虐兒、食物中毒、校外活動意外等的應變措施，以及危機處理的一般原則。
- 4.2 在制定措施後，校方將把該等措施紀錄在學校政策及程序手冊內，以確保所有人清楚發生事故時應要採取的行動。

(五)運作程序：

1. 由校長帶領，在校內成立危機處理小組，成員包括：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、學生輔導主任和各級教師代表。
2. 小組編訂或修訂工作範圍。
3. 訂定關懷學生的方法。
4. 編訂預防及處理學童自殺問題的教師指引；轉介有特別需要的學生予訓育主任或學生輔導主任。

危機處理程序及工作分配政策

1. 危機小組成員名單：

總負責人： 校長

其他成員： 副校長、訓導主任、學生輔導主任、學校發言人和當事老師

2. 危機小組應每學期/學年舉行一次會議，修訂有關資料或更新各成員的職責。

3. 學校在生活指導課內舉辦預防性活動，例如：關懷、溝通、處理壓力、珍惜生命、逆境求存等，教導學生珍惜生命，幫助學生建立積極人生。

4. 已準備需用的電話號碼，有需要時使用。已備教育局學校發展組、學生輔導組、心理輔導組、警民關係組、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課等。

5. 危機事件發生後，全校教職員應緊記：

- 校長向各人作出清楚的工作指示，請各人一致跟從。
- 各人應注意：當時的言論是代表學校，並非代表個人，故不可向傳媒發表任何言論，對所有查詢或訪問要有禮貌地婉拒。
- 學校所發生的事件，傳媒沒有責任為校方澄清，他們通常只會報憂不報喜，所以校方應主動澄清事件，例如向新聞界舉行發報會或發新聞稿，以免他們作出不正確的報導。

可參閱《學校行政手冊-危機應變小組政策》

5.1 學童自殺/嚴重受傷/意外身亡等

負責人及職責	各人的職責及工作分配
校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與所屬教育局學校發展主任聯絡；向校監報告。● 回應傳媒的諮詢和報導。● 通告全校學生家長。● 校內向學生宣佈。● 向肇事學生家長慰問。
組長——副校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召集危機小組成員及有關老師，分配及安排各項工作。● 將事件告訴班主任，及學生兄弟姊妹之班主任。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將事件告訴全校老師，讓老師清楚校方的處理方法(在會議室，避免在課室或走廊等公開地方)。 • 透過早會將事件通告全校學生。 • 需要時可邀請家長教師會協助日常運作的改動。 • 調動校內人手。 • 調動上課或小息時間。 • 安排學生復課或補課事宜。 • 教導校務處職員和工友接待外界人士和處理記者、家長等詢問的技巧。 • 指導校務處職員印製稿件供各負責人使用。 • 校長不在校時，擔任總負責人。
學生輔導主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聯絡心理輔導組及學生輔導組，要求協助。 • 紓緩肇事學生的情緒，助其解決困難。 • 疏導同班同學、感情較好同學之情緒。 • 探訪學生及其家人。 • 為老師提供資訊，輔導及處理事件之方法。 • 將個案轉介心理輔導組跟進。 • 向教育局學校發展組及學生輔導組提交報告。 • 輔導有關學生及老師。
處理其他學生： 班主任、級訓輔及 級主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向校方提供肇事學生資料。 • 安慰其他學生。留意學生的情緒及舉止，有需要時，先作了解，向家長查詢，或向校長報告。 • 鼓勵學生提出意見及給與宣洩情緒的機會。 • 如學生家庭經濟有困難，校方考慮給予協助，例如安排募捐或籌款活動等。 • 進行家訪，或到醫院探望及慰問。 • 如有需要，安排老師等參加喪禮。 • 若事件影響深遠，考慮安排「積極人生集會」，

	<p>有助表明此事件已告一段落，恢復學校的正常運作。</p>
<p>處理警方查詢： 訓育主任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通知肇事學生家長。 • 盡量收集有關證物，例如學生紀錄、學生週記、學籍冊、美勞作品或其他功課等，以便警方查詢。 • 協助其他家長處理因此事而情緒受影響的學生。 (或可轉交學生輔導主任處理) • 預備校務會議紀錄，以便警方及教育局查閱。
<p>處理其他家長或外界查詢： 學校發言人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回答其他家長電話查詢。 • 協助其他家長處理因此事而情緒受影響的學生。 (或可轉交學生輔導主任處理) • 回應傳媒的諮詢和報導。

5.2食物中毒/集體受傷/突發疫症/意外：

老師懷疑有食物中毒/集體受傷/突發疫症/意外發生

立即通知校長

通知有關部門跟進

1.通知食物中毒:食物及環境衛生署~電話:2868 0000有關部門跟進

2. 集體受傷:電召救護車~電話:2735 3355(如情況嚴重,可即致電999求助)

3. 突發疫症:見傳染病管理政策

關懷及危機應變小組運作

受傷學生：按需要送往醫院就醫

校務處：整理資料，交有關部門跟進

訓輔組：處理學生秩序，輔導有情緒影響之學生及教職員

學務組：安排受影響學生

復課問題：校務處/副校長—通知有關家長及處理傳媒查詢

進行檢討

5.3 校外活動意外：

最近醫院的電話，若發生意外，可立即召救傷車

若有學生受傷，立即致電校長，告知意外性質、當時情況及學生姓名、班別

如意外地點有救護站，應帶傷者到救護站急救

若學生受傷情況嚴重，由救護站 (如有) 人員代召救傷車，老師立即致電校方，告知傷者會送往哪間醫院

如現場無救護站，由領隊老師召救傷車，並陪同傷者到醫院

校方 (職員) 通知傷者家長前往醫院

當傷者家長到達醫院，老師扼要轉告情況後，可離開醫院

活動主任跟進並向校長匯報

5.4火警/不明氣體/山泥傾瀉/炸彈警報：

懷疑發生火警/不明氣體/山泥傾瀉/炸彈警報

立即通知校長，告知當時火警或/不明氣體/山泥傾瀉/炸彈警報情況、發生地點及其嚴重性，若了解事件後，覺得事件嚴重，即時報警

立即通知行政老師及發出走火警訊號，警鐘一響，立即停止授課，學生不得執拾書簿、文具及帶備水壺或食物

教師指示學一直行，依次迅速離開，依指定路線逃生，需確保課室內全部學生均已離開

教師應帶領學生到指定地點集合：晴天在操場或校外空地，雨天在有禮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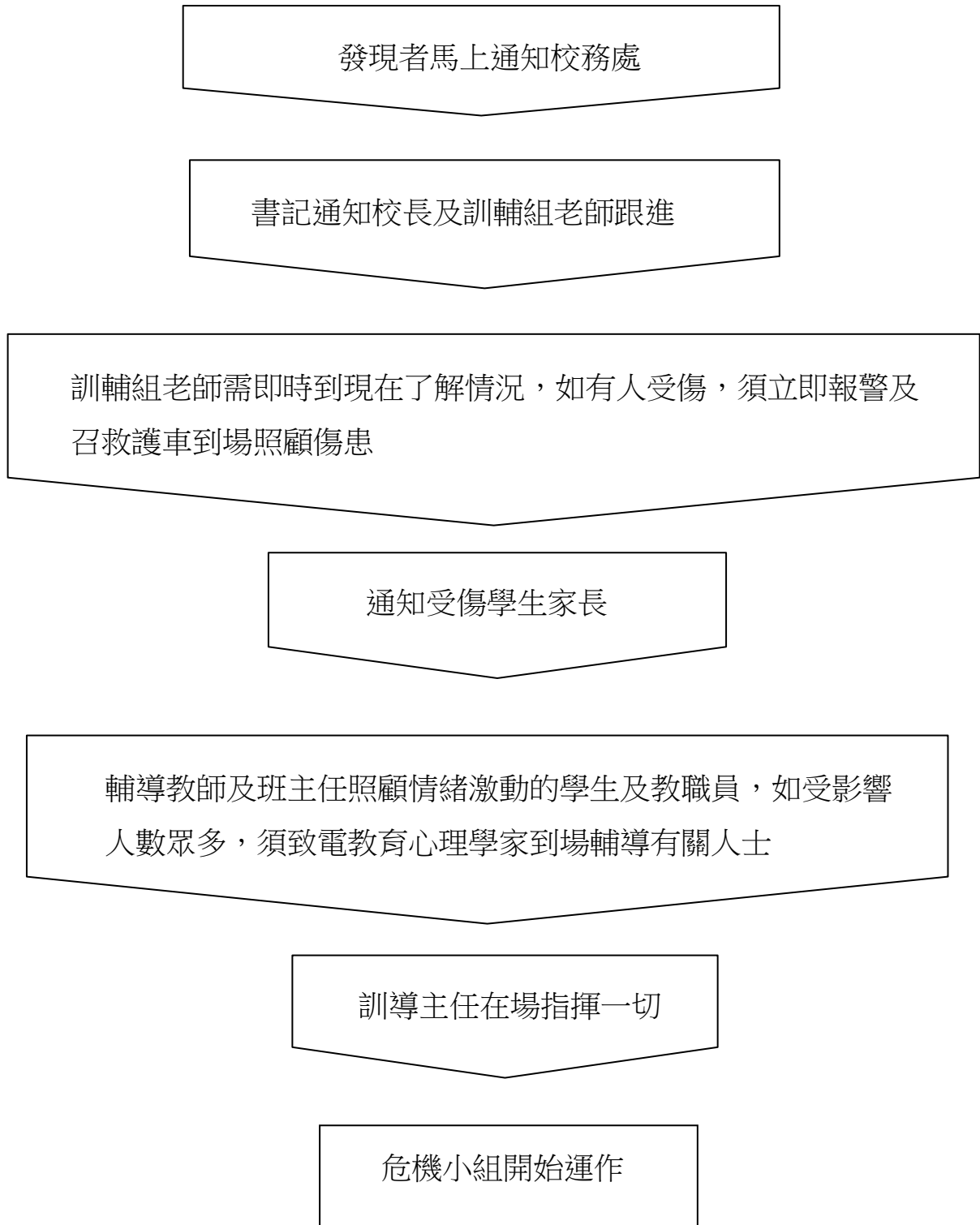
任課老師安排班長點算學生人數，若人數不足，應即查詢追究

訓導主任在場指揮一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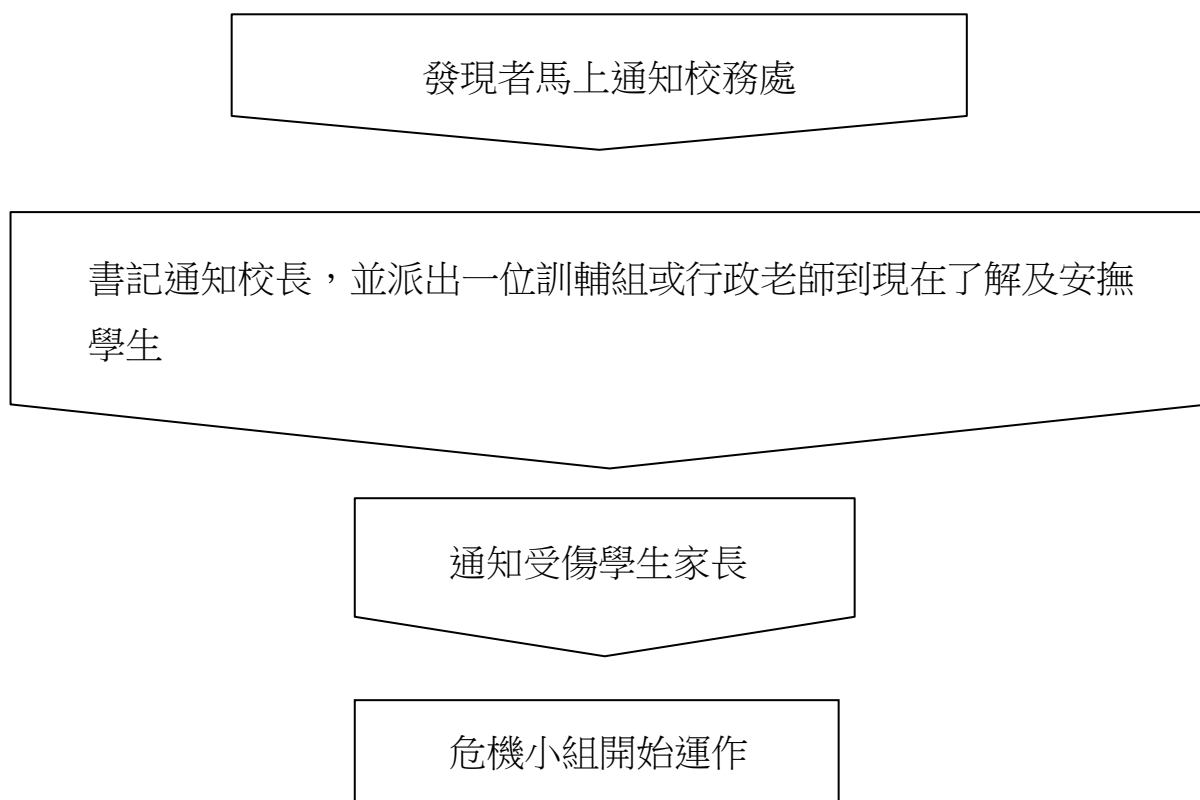
危機小組開始運作

5.5 交通意外:

如交通意外是在學校範圍/附近發生：



如交通意外是在學校外發生：



檢討及修定：

1. 每年須作檢討一次。
2. 修訂草擬須先由健康校園工作小組審議，再在校務會議上通過，然後再呈交校董會通過才可生效。
3. 但在特殊情況下，校長可根據需要而作出適當修改，然後再呈交校董會通過。

(六)參考資料

6.1 衛生署 中央健康教育組

http://www.cheu.gov.hk/b5/info/accident_05.htm

6.2 教育局 學校及行政手冊

<http://www.edb.gov.hk/index.aspx?nodeID=1732&langno=2>